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ZYJS-X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2026年睢宁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睢宁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睢宁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480克/升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